

《穿越聖經》

羅馬書（4）繼續講述人類的罪惡，以及神公義的審判（羅1:21-2:1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羅馬書1:14-20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羅馬書1:14-20繼續講述保羅表達有意訪問羅馬的心願，以及他闡述福音是神的大能，並指出人類的罪惡等故事。

保羅說他是欠債的，他究竟欠了甚麼債呢？根據使徒行傳9章的記載，自從保羅在大馬士革的路上遇見基督之後，他整個生命都投入在傳揚福音的使命上。他所欠的是基督救主的債，這債必須向全人類宣告基督的救贖，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，超越了文化、社會、種族和經濟的界限。我們同樣也欠了基督的債，因為耶穌也同樣替我們付了罪債；雖然我們無法向主償還這債項，但是卻可以向別人見證基督對我們的愛，表明我們感恩的心。

保羅不以福音為恥，因為他知道這救恩的信息有改變生命的能力，是給每一個人的。如果你還做不到“不以福音為恥”，就當深思福音的含義。只要你仰望神，並且專注主在世上的作為，不看自己的不足，你也會做到“不以福音為恥”。

為甚麼福音要先傳給猶太人呢？因為神揀選了亞伯拉罕，並且應許賜福給他的後裔。神揀選他們，並非因為他們有甚麼值得揀選的地方，只因為神的應許；神願意賜福給他們，並預備他們來迎接彌賽亞的降臨。神揀選他們，更不是要他們享受特權，而是要世人知道祂救贖的計劃。

長久以來，猶太人通過遵行律法、守節期和各種道德守則來認識神，但是他們常常忘記神的應許和要求，因而被神懲罰。雖然如此，他們仍擁有那個敬奉獨一真神的寶貴傳統。眾多民族之中，猶太人最適合來預備迎接彌賽亞的降臨，也是最明白彌賽亞的使命和信息的民族，他們當中的確有很多這樣的人；耶穌的眾使徒和保羅就都是忠誠的猶太人，又是在基督裡最能明白神恩典的人。

福音向我們顯明神救贖的計劃，同時又使我們得到永生；神是何等的慈愛和公義。信靠耶穌，我們跟神恢復和好的關係，並且得以稱義。

為甚麼神向犯罪之民顯示憤怒呢？因為他們將神的真理變為虛謊，掩蓋神向世人啟示的真理，堅持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方式。神的本性是完全的，祂不能容忍罪惡，祂不會對那些故意叛逆的人視若無睹。祂要除去罪惡、拯救罪人，只要人不再頑固地歪曲和拒絕真理。但是，神的憤怒向那些繼續堅持罪惡生活的人發出，所以，我們不要為追求虛妄而放棄神，也不要為了保護自己的生活方式而隱藏真理。

保羅認為憑自己的努力沒有人能達到神看為善的標準，無論是羅馬人、猶太人或一般人，世上一切的人都因他們的罪而受神的責罰。

在羅馬書1:18-20，保羅要解答一個重要的信仰難題：慈愛的神為甚麼會將人類送往地獄？尤

其是那些未曾聽聞福音的人。保羅指出，其實神從創造中已經向全人類啟示了祂自己；每個人都有這種內在意識可以去明白神的要求，但是人卻不願意照這樣去作。換句話說，人們都知道神的道德標準有多高，只是人類故意埋沒神的真理、偏行己路；因此，他們沒有可逃避受罰的藉口。既然曉得真理，就必定要承受漠視真理所帶來的後果。人是不是可以找到不信神的藉口呢？聖經肯定地回答：“不可以。”神已經在祂的創造中顯示了自己，因此每個人都只能選擇接受神或者拒絕神。所以不要再愚昧了，當審判的日子來臨時，神必定會根據你的抉擇審判你，沒有任何藉口可言。所以，請你今天就誠心地接納神吧。

有些人或許會疑惑，既然人可以藉著神所創造的大自然來認識神，那為甚麼還需要傳道人呢？原因有以下幾點：第一，人雖然知道神的存在，但是他們的罪性阻礙著這個真理，使他們拒絕與神建立關係。這就需要傳道人敏銳地指出他們的錯誤，引領他們過新的生活。第二，人雖然相信神，但是不肯向神委身，也需要傳道人以愛心和關懷來勸導他們。第三，傳道人要警告不信者，拒絕神必定自食惡果。第四，教會也需要傳道人說明執行大使命。第五，最重要的是，雖然人可以藉大自然的啟示認識神，但是他們仍然需要知道耶穌的事，並且藉著耶穌，跟神建立個人的關係。知道神存在並不足夠，還需要認識神是愛，瞭解神怎樣表達對我們的愛，也要知道神怎樣赦免了我們的罪。

大自然所彰顯的是怎樣的神？大自然向我們顯示的是一位掌管一切的、有能力、有智慧、心思縝密的神；也是一位有秩序和喜愛完美的神。這是所謂的“一般的啟示”。藉著“特殊的啟示”（即聖經以及主耶穌道成肉身、降世為人），我們知道神的慈愛和饒恕，以及永生的應許。神已經滿有恩惠地賜給我們這兩方面的啟示，使我們可以完全相信祂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羅馬書1章剩下的內容。

如果你認真讀下面幾節經文，你就會看到人類從伊甸園墮落的過程。

羅馬書1:21-23記載：“因為，他們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，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仿佛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”

這段經文與進化論的假設相反，因為根本就不存在所謂人類會進化得更好的事。從古到今，人類在生理上、道德上、智力上、或靈性上非但沒有改善，反而是惡化的。當然這和所有的宗教理論相悖，他們認為人類開始的時候是很原始的，住在洞穴裡的人原來的智力不高，後來逐漸提升、慢慢像神了。這種觀點絕對是錯誤的。人是漸漸遠離神，現今的世代比過去歷史上的任何時期都更加悖逆神。問題是在每個原始部落都有他們的傳統，在很久很久以前他們的祖先是認識神的。有位學者曾這樣說過：“我認為事實可以證明，從古至今，人類知道該做的和可以做的事，但都沒有做好。”保羅說，古人有神的觀念，卻離神甚遠。他們“雖然知道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”。他們沒有尊神為大，反而還變得自滿。有人宣告說神死了，以前沒有人敢說神死了，他們離棄神，把自己當作神。“也不感謝他”，自以為是，是人最大的罪。主耶穌醫治了十個癲瘋病人，但只有一個人回來感謝神；僅有十分之一的人會感謝，我相信今天會更少。“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”，他們甚至還捏造出進化論來。“無知的心就昏暗了。”他們走進異教的黑暗中。只要你走在大城市的街上，就知道人無知的心變得昏暗了。“自稱為聰明，反成了愚拙，”人的智慧在神看來是愚拙的。人以為用推理可以發展出哲理來，但在神的眼中卻是愚拙的。“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，仿佛必朽壞的人和飛禽、走獸、昆蟲的樣式。”沒得救的世人捏造出怎樣的神？看看異教徒的神像和偶像就知道了。以弗所有一個古老的廢墟，在羅馬帝國時期，那是所有城市中有高度的文化和文

明的地方，但他們卻拜一個有許多乳房的女神，她手裡有一個三叉戟，另外一隻手有一根棒子，她是最卑鄙的女神。這是當時開化的、文明的人群對神的想法！她是外邦女神之一，在她的寺廟裡可以發生淫蕩的事和最虛偽的事。人們把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，變成腐壞的人像。我不喜歡看主耶穌的畫像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5:16說我們不再憑外貌認識神，祂是榮耀的基督，不是你掛在牆上的畫像。如果祂進入你的家，你應當向祂俯伏敬拜；祂是榮耀的基督，你不可以用圖片羞辱獨一的真神！希臘人把他們的神作成了人像，亞述人、埃及人、巴比倫人把他們的神作成野獸、飛鳥、走獸的樣子，看起來都很可怕。最早期的人類是不拜偶像的。今天的原始部落人和早期的原始人不一樣，早期的原始人是一神論，後來才拜偶像。創世記31:19提到拉結偷她父親的神像，這說明人類越來越墮落了。人在信仰上遠離真神。人所能作最實際、最有意義的事，就是歸向主耶穌基督。

接下來，我們看人類背逆神的結果，以下的經文三次說到神要棄絕他們。

羅馬書1:24記載：“所以，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”

人類的墮落可以從“性”的反常看出來。有些教會竟然贊成反常的性行為、不予以譴責，因此神說要棄絕他們。拜偶像和嚴重的不道德是抗拒神的表現。“神任憑他們行污穢之事”，這是神對人的一種懲罰。由於人心裡存著種種邪僻的情慾，神就離棄他們，任憑他們與他人有各種污穢的關係，包括淫亂、通姦、猥褻、嫖妓、賣淫等。對他們來說，生活就是一連串的性狂歡，他們在其中彼此玷污自己的身體。

羅馬書1:25記載：“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，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，不敬奉那造物的主—主乃是可稱頌的，直到永遠。阿們！”

“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”，意思是他們轉向撒但、撒謊和拜偶像，這種偶像崇拜導致最低級的道德墮落。

羅馬書1:26-27記載：“因此，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。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”

這段經文論到同性戀的性犯罪，這樣的性犯罪是墮落的人不願以神為中心的必然現象。如今蔓延的性放縱，暴露出人類在信仰上的墮落。

同性戀（無論是男同還是女同），完全扭曲了人類天生的特性。他們棄絕神所命定的婚姻關係，慾火攻心，貪慕別的同性伴侶，與他們進行同性戀活動。然而，他們這樣犯罪，導致在身體和靈魂上都付上代價。疾病、罪疚和個性的扭曲，像蠍子的毒勾一樣折磨著他們。因此，人們都不可妄想犯這罪而沒有任何後果。

羅馬書1:28記載：“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，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，行那些不合理的事”。

如果有人自稱是神的兒女，卻又過著不正常的生活，落在敗壞污穢之中，這無異於自欺欺人。如果不悔改歸向神，就無法得到釋放。下面三節經文列出人抗拒神而生出的惡果。

羅馬書1:29-31記載：“裝滿了各樣不義、邪惡、貪婪、惡毒（或作：陰毒）；滿心是嫉妒、兇殺、爭競、詭詐、毒恨；又是讒毀的、背後說人的、怨恨神的（或作：被神所憎惡的）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誇的、捏造惡事的、違背父母的、無知的、背約的、無親情的、不憐憫人的。”

這些罪是今天一般家庭容易犯的。如果你去買一份報紙或流覽網路新聞，就會發現，以上所提到的罪全都有出現。神還要容忍我們多久呢？神已經審判了犯這些罪的國家。

羅馬書1:32記載：“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”

人得到神的啟示，但還明目張膽地誇耀這些惡事，無視神的審判。他們不僅自己繼續犯罪，還引誘他人參與其中。

在羅馬書2章，保羅指出神會審判自以為義和自以為虔誠的人。打個比方，很多人站在山上，居高臨下看著山下的人說：“應該為那個可憐的傢伙做點事。我們應該在那裡開展一個宣教中心，給他一些食物和衣服。我住在山上，甚麼都有。”山上和山下是同樣的標準，惟一的區別是山下的人比山上的人更容易看到自己的問題。虔誠的、自以為義的和所謂的好人都需要救主。在本章中，保羅說明神審判人的原則。1章講述人的不義，2章闡述人自以為義。

羅馬書2:1記載：“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”

這是這一章非常重要的問題。要記住，在這裡保羅不是在談人的救恩，而是講到罪和神審判的依據。這些原則不是救恩的依據，而是審判的依據。感謝神給我們一位救主，聖經告訴我們接受福音是得到永生的惟一途徑。拒絕神的兒子必定就會招致神的審判。約翰一書5:12記載：“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”主耶穌在約翰福音5:24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；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約翰福音3:16-18記載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因為神差他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（或作：審判世人；下同），乃是要叫世人因他得救。信他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”約翰福音3:36記載：“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（原文是不得見永生）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”凡沒有接受基督的人都是失喪的，你可能是個有信仰的人，可能是個好人，但若不信基督，你是失喪的人。“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”，包括猶太人和外邦人在內的所有人。

“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”，保羅從一般人說到特定的人，從眾人談到個人；他提到各個種族的人，也局限在彼此論斷的人。“論斷”是指傷害人的判斷；這句可以翻譯為“你在甚麼事上定別人的罪”。於是問題來了：那麼信徒對羅馬書1章所提到那些犯了罪的人該存甚麼態度呢？應該是這樣：我們盼望他們能夠得救，我們要把福音傳給他們，因為他們是可憐的、迷失的羊，希望他們能從反常的行為和淫蕩中得到釋放。“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”，“一樣”不是指一樣的好事，而是指在神的眼中是一樣的敗壞，正如異教徒所做可怕的事、惡劣的行為和有文化的罪人一樣敗壞。我聽過一個還沒得救的人說，他不相信地獄之火對作奸犯科的人夠熱。這樣說的人是自己坐在審判座上、取代了神的地位。在審判台前我們都是同類的。人類社會上的標準有很多種。如果某人不合你的標準，你就譴責他，當你論斷的時候，就假設自己是法官。神說你根據自己的標準論斷人；同樣的，別人也按他的標準論斷你。如果

我們是按照神的標準看自己，就看到自己很討厭、令人反感。所以當神判斷你時，不是按你的標準，而是按神的標準。你有這樣的反省和領悟嗎？沒有一個人能達到神的標準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